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淑琴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淑琴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淑琴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1,434,706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未到場而於113年1月11日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現
03 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1,434,706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
04 而於112年12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最大債權金融機
05 構未到場而於113年1月11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2年12月
06 12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07 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等件
08 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09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樞泰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依112年3月至113
10 年2月薪資明細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23,800元，核每
11 月平均薪資約26,983元，而其名下僅2輛分別為78年、90年
12 出廠車輛，另有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39,641元，111、112年
13 度皆未有申報所得，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
14 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
15 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3月7日
16 補正狀所附薪資袋、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17 表、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3日南壽保單字第
18 1130016931號函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
19 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袋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
20 應全非虛罔，是以薪資袋所示每月平均薪資26,983元作為核
21 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2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父母，每月支出扶養費
23 12,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
24 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吳○○名下僅5筆共有
25 土地，於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另母親吳蔡○○名下有供
26 其居住房屋、土地，於112年度申報所得僅14,854元等情，
27 有戶籍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附卷
28 可證。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並
29 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
30 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
31 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
32 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
33 標準，則與2名手足分擔父母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
34 父母扶養費應以11,535元為度（計算式：17,303×2÷3＝

11,535)，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2,000元，尚屬過高。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30,400元，已高於上開標準17,303元甚多，且所列租金、通訊費支出各高達13,000元、1,800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26,983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扶養費11,535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扣除保險解約金39,641元後之負債總額1,395,065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吳保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下午4時公告。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郭南宏